

目 录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市人民政府 1
2.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2
3.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 4
4.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
5.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
6.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11
7.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
8.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殷强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3
9.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兴红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4
10.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5
11.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蒋继贵 17
2.关于 2025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市人大财经委 18
3.关于 2025 年淮安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宋月霞 19
4.关于 2025 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市人大财经委 23
5.关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加快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朱爱民 25
6.关于市政府《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加快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财经委 29
7.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朱书文 32
8.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蒋继贵 39
9.关于 2025 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 41
10.关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马乃骏 43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28 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出版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 号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6年第1期
(总第28期)
2026年1月16日
出版

11.关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47
12.关于贯彻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全面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罗高阳 50
13.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53
14.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杨宗栋 56
15.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59
16.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郝奇 60
17.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64
18.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65
19.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6
20.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7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变动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68
2.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公告	69
3.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江山 70
4.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72
5.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73
6.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74
7.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薛国骏辞去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75
8.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江山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76
9.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周绪平代理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77
10.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8
11.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9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号

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起草情况的说明

市人民政府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淮安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资源非常丰富,为了加强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历史文化,2024年12月市人大将《淮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列入2025年正式立法项目。

二、起草过程

市资规局作为起草部门,统筹推进立法工作的开展,经过实地调研、资料收集、考察学习、研究论证等程序,结合我市实际,形成《淮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初稿。4月经市行政立法审查委员会审议,根据国务院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文件和群众意见,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条例(草案)》经修改后,再次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1条,其中采纳7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3条,未采纳意见已与意见提出部门达成了一致。《条例(草案)》已通过公平竞争审

查、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2025年5月通过市政府九届第42次常务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目前《条例》共32条。其中主要内容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对象、保护原则、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等,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过程中不同责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总体规范;第二部分为保护措施和法律责任,规定了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对象的具体要求和保护措施,明确名城保护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第三部分作为补充,明确本市其他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工作,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

《条例(草案)》在严格遵循上位法律的基础上,结合淮安实际,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明确了保护工作的重点,针对我市名城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措施。二是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的职责,有利于形成保护的协同效应。三是强调精细化保护以促进传承和利用,它确定了在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同时,实施活态利用的途径,有助于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我委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市人大常委会将《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列入今年正式立法计划。周毅常务副主任对条例起草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集研究条例的立法原则、指导思想和重要内容,明确提出“有特色、可操作、真管用”的总体要求。范更生副主任多次组织召开条例讨论会,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我委主动介入,积极参与各项准备工作,全程跟踪《条例(草案)》起草进展,共同参与考察调研、征求意见和讨论修改相关工作,做到条例起草过程和审查工作的有机统一。

总体来看,我委认为市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遵循了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原则,突出了问题导向,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和较强的可操作性,具备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本条件。综合审查过程中各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一是进一步结合淮安实际,确保有特色。地方性法规应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上位法补充细化性内容、延伸性内容和探索性内容。第一,《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淮安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应当将其保护职责落实到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认为,原条款“具体组织”表述较为笼统,建议修改为“淮安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日常工作,明确相关牵头职能部门,并将其保护职责落实到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二,《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等工作”。审查认为,原条款未明确牵头部门,易造成部门间协同不畅、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建议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相关保护措施及项目监督落实。”

二是进一步完善条文表述,确保可操作。地方性法规应在实践工作中切实可行,条款规定要明确具体,表述完整准确,便于施行。第一,《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运用传统手法”表述不够严谨,建议将“运用传统手法”修改为

“运用传统营造”。第二,《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连廊、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或者对建(构)筑物外部进行装饰的,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审查认为,原条款仅提出“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的原则性要求,但未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管理细则,建议在条文中明确“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据此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三是进一步注重立法实效,确保真管用。聚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关键问题,优化法规内容,确保法规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审查认为,原条款未充分考虑到核心保护范围内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修复的需求,建议在“公共服务设施”后面加上“修复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实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有机结合。第二,《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本市其他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工作。”审查认为,本市其他县(区)没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建议修改为“本市其他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历史街区、地段和建筑等保护对象的保护工作。”

关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3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历史文化,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草案突出问题导向,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赴淮安区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海波多次主持召开草案修改论证会,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又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10月22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保护范围

有意见提出,草案对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范围未作明确界定,建议予以明确。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指1986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淮安”。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市、淮安区人民政府职责界定不够全面具体,且没有规定淮安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中明确市人民政府以及住建、资规、文广旅游等部门职责,将市住建部门申报和资规部门规划编制内容删去,其他部门按照职责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不做赘述;在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中明确淮安区人民政府职责,并规定“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明确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保护职责,依法做好综合执法工作”。

三、关于专家咨询机制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七条规定由市人民政府设立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不利于淮安区人民政府在实际操作中对历史文化名城的管理,应当由淮安区人民政府建立机制,同时让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指导。因此,建议修改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安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专家咨询工作机制”,并明确该机制的具体工作内容。

四、关于保护规划

有意见提出,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1986年已获国务院批准,草案第十一条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已经不是本条例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因此,建议将该条删去。

五、关于保护责任人制度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十四条设定的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了淮安区人民政府是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与草案第五条第三款淮安区人民政府的保护职责重复。因此,建议将该条删去。

六、关于禁止行为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十七条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应该增加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外立面的内容,同时增加兜底条款。因此,建议将第四项修改为“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以及破坏、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外立面”;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关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没有规定可以拆除的方式方法,应当依照上位法进行修改。因此,建议将该项修改为“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八、关于房屋修缮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二十二条要求四至范围不变可能导致所有的修复工作难以推进,不符合客观实际,应适当留有一定空间。因此,建议修改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

以外的房屋需要修缮的,应当落实保护规划的要求,保持房屋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传统风貌。”

九、关于活化利用

有意见提出,草案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都是关于活化利用的规定,可以予以整合。因此,建议将三条并为一条,第一款规定“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传承和利用,应当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化”;第二款规定通过搜集、整理、研究等方式支持其发展;第三款规定通过深度挖掘,开展文旅活动,突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化传承利用。

十、关于监督管理

有意见提出,日常巡查工作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日常监管中非常重要,可以及时发现各类问题,条例中应当有所规定。因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规定“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置或者劝阻、制止危害保护对象的行为。”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草案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7号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3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指1986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淮安。

第三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以及范围包括:

(一)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楚州大道,南至涧河,西至文渠、萧湖东南湖岸和里运河,北至翔宇大道;

(二)历史文化街区,河下古镇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为东至广济桥,南至里运河,西、北各至自然街巷;驸马巷—龙窝巷—上坂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为东至漕运广场商业街西边界,南至镇淮楼西路、局巷,西至驸马巷、楚州博物馆、勺湖社区居委会,北至西门大街;

(三)历史地段,老西门大街历史地段、双刀刘巷历史地段、太清观街历史地段、县东街历史地段、东岳庙历史地段、河北街—光明街历史地段等;

(四)周恩来故居、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淮安府衙、青莲岗遗址、文通塔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

(五)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延续的河湖水系、道路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当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活态传承、共保共享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发展的关系,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政策支持,安排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管理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淮安国

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淮安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开展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牵头建立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推进机制,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

(二)组织开展保护对象普查,编制、公布保护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三)编制并实施年度保护传承利用相关项目、计划;

(四)宣传、贯彻落实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五)开展保护传承利用调查研究、信息收集整理、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

(六)办理上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交办的保护事项。

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明确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护职责,依法做好综合执法工作。

第七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安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专家咨询工作机制,遴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文化、文物、水利、交通、园林、消防以及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保护规划、保护名录、建设管理等重大议题和重要项目的评估论证,并提供相关工作建议。

第八条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九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应当按照保护对象分类载明名称、位置、形成时间、保护责任人等内容。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第十条 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置保护标志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的要求,并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第十一条 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尊重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材料、工艺等方面延续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地方特色和历史风貌。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可以结合城市更新和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优化提升街区、地段的风貌和品质,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第十二条 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以及破坏、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外立面;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历史城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护萧湖、勺湖、月湖、荷湖和桃花垠“四湖一垠”自然环境,老城、联城、新城“三城联立”的城池格局,古城中轴线和街巷格局,与传统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相协调。

(二)鼓励运用传统营造手法和工艺保护、修复传统民居,力求修旧如旧,维护原有风貌。

(三)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道按照要求接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因街巷空间限制,无法实行雨污分流的,雨污合流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不得排入河道。

(四)不得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第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规定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三)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四)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连廊、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或者对建(构)筑物外部进行装饰的,应当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五)新建、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入地埋设的,应当进行隐蔽或者技术处理,确保符合保护要求。

第十五条 历史地段应当重点保护整体风貌,延续历史文脉,并注重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增强历史地段发展的活力。

历史地段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维护、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淮安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有权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部门

获得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和抢修。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房屋需要修缮的,应当落实保护规划的要求,保持房屋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传统风貌。

第十九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传承和利用,应当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化。

市人民政府、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名人、名著、美食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保护,并支持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鼓励充分挖掘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内涵,依托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第二十条 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产业引导、控制和禁止目录,支持发展科技创意、数字赋能、文化旅游、特色商贸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文化遗产、旅游休闲和传统产业发展等功能。

鼓励社会力量合理利用历史资源发展符合保护要求的产业,从事符合产业布局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偿制度,对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致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置或者劝阻、制止危害保护对象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淮

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有关领域和区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综合执法，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有关职权的，按照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市其他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规定的淮安区人民政府具体保护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11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颜复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鹏程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陈兴红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殷强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1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殷强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兴红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1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兴红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王海兵为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印亚琴的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5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淳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刘月进的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202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主任 蒋继贵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202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建议方案。

2025年1月16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淮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年来,市政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圆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规上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等多项指标增速预计全省第1。但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和超出预期的困难挑战,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对照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计划,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低于预期目标。经市政府认真研究,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进行调整。

1.地区生产总值。市人代会确定的预期目标为:增长7%以上。建议全年目标调整为增长

6%。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市人代会确定的预期目标为:增长9%以上。建议全年目标调整为增长8%。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市人代会确定的预期目标为:增长6.5%以上。建议全年目标调整为增长4.5%。

4.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市人代会确定的预期目标为:增长13%以上。建议全年目标调整为-3%左右。

5.规模以上工业投资。市人代会确定的预期目标为:增长15%以上。建议全年目标调整为10%。

6.外贸进出口总额。市人代会确定的预期目标为:增长7%以上。建议全年目标调整为3%。

7.注册外资实际到账。市人代会确定的预期目标为:增长8%以上。建议全年目标调整为1%。

以上调整建议,请予审议。

关于202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及《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市人大财经委对市政府关于202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淮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年来,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和Ⅲ类地区排名靠前,一方面,“十四五”规划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将顺利或超额完成;另一方面,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等因素影响,市政府密切跟踪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有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等7个主要指标虽增幅在全省前列,但预计完成情况低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目标,市政府根据法律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202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1.地区生产总值,由增长7%以上建议调整为增长6%;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增长9%以上建议调整为增长8%;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增长6.5%以上建议调整为增长4.5%;

4.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由增长13%以上建议调整为下降3%左右;

5.规模以上工业投资,由增长15%以上建议调整为增长10%;

6.外贸进出口总额,由增长7%以上建议调整为增长3%;

7.注册外资实际到账,由增长8%以上建议调整为增长1%。

财经委认为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符合法律规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政府关于202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报告和方案(草案)。

以上报告,连同调整方案(草案)一并提请审议。

关于2025年淮安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宋月霞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5年淮安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市级新增债务 2025 年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 2025 年已下达淮安市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08.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8.9 亿元。

一般债务限额 9.21 亿元:市本级留用 0.26 亿元,转下各区 8.95 亿元,其中: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共 6.52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66 亿元、市工业园区 0.36 亿元、生态文旅区 0.41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98.9 亿元:市本级留用 9.87 亿元,转下各区 89.03 亿元,其中: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共 69.04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2.33 亿元、市工业园区 5.41 亿元、生态文旅区 2.25 亿元。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21 亿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0.26 亿元,主要用于:

(1)城乡社区支出:淮安市主城区市政污水

管网完善工程 0.1 亿元;

(2)交通运输支出:市管道路排水防涝整治工程——易积涝点排水能力提升 0.14 亿元;

(3)农林水支出:柴米河大治河蓄水闸工程 0.02 亿元。

3.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8.95 亿元,按一般债务限额情况下达各区(区级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报告,下同)。

调整后,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 235.15 亿元,调整为 244.3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 235.15 亿元,调整为 244.3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8.9 亿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9.87 亿元,主要用于:

(1)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地方政府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 0.09 亿元,康居花园经济适用房建设(置换存量隐性债务)9.22 亿元;

(2)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淮安市国联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0.56 亿元。

3.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9.03 亿元,按专项债务限额情况下达各区。

调整后,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 54.05 亿元,调整为 152.9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 54.05 亿元,调整为 152.95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淮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淮政规〔2022〕5 号),以及审计财务报告等,需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3 亿元。主要是因为市属企业集团上缴利润数有调整,其中:市国联集团因税金及附加增加等因素,实际上缴数较年初预算减少 0.14 亿元;市文旅集团因营业外收入增加,实际上缴数比年初预算增加 0.06 亿元;市金发集团因分红收益等影响,实际上缴数比年初预算增加 0.05 亿元。同时,为平衡预算,相应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较年初预算减少 0.02 亿元。

调整后,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 0.75 亿元,调整为 0.7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 0.75 亿元,调整为 0.7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未调整。

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6 亿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1.66 亿元,主要用于:

(1) 公共安全支出:经开区智慧版技防城 0.03 亿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经开区 2024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0.2 亿元,淮安市天津路小学北校区建设工程 0.26 亿元,通甫路九年一贯制学校

初中部建设工程 0.2 亿元,淮安市南马厂小学配套工程 0.07 亿元;

(3) 农林水支出:淮安市茭陵一站引河上游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0.3 亿元;

(4) 住房保障支出:南马厂小区四期项目 0.3 亿元,高张花园二期 0.3 亿元。

调整后,2025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 56.2 亿元,调整为 57.86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56.2 亿元,调整为 57.8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33 亿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2.33 亿元,主要用于: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相关支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 0.9 亿元,辖区内农田复垦项目(置换存量隐性债务)1.53 亿元,运河南片综合环境整治工程(置换存量隐性债务)7.54 亿元;

(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淮安市经开区迎宾大道北侧、综保区 2 号路东侧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 1.79 亿元;

(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淮安经开区学前教育及高职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0.1 亿元,淮安经开区“一园两制”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0.25 亿元,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0.22 亿元。

3. 土地出让金收支调整。根据土地成交情况,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9.95 亿元,同时上解支出增加 0.2 亿元;本级支出增加 4.12 亿元,主要用于对应的征地拆迁支出;调出资金增加 5.63 亿

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调整后,2025年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17.25亿元,调整为39.53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17.25亿元,调整为39.53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表九、表十)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国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3亿元。同时调出资金相应调减5.63亿元。

调整后,2025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8亿元调整为2.3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8亿元,调整为2.37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表十一、表十二)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未调整。

四、市工业园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36亿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支出0.36亿元,主要用于:

(1)城乡社区支出:排水防涝项目0.28亿元;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0.08亿元。

3.因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减少土地出让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39亿元,相应减少本级预算支出0.39亿元。

调整后,2025年市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5.55亿元,调整为5.52亿元。市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5.55亿元,调整为5.52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41亿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5.41亿元,主要用于:

(1)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职工公寓地块收购项目0.81亿元;

(2)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地方政府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0.04亿元,花河佳苑小区项目(置换存量隐性债务)4.56亿元。

3.土地出让金收支调整。根据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减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2.19亿元,同时减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2.19亿元,主要包括: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减少1.8亿元;

(2)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0.39亿元。

调整后,2025年市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17.97亿元,调整为21.19亿元。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17.97亿元,调整为21.19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园区国有资本预算实际收支情况,减少国有资本预算收入0.02亿元,减少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资金0.01亿元,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0.01亿元。

调整后,2025年市工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0.09亿元,调整为0.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0.09亿元,调整为0.07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未调整。

五、生态文旅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41 亿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0.41 亿元,主要用于:

(1)城乡社区支出:高驰路(枚皋路——淮畅路)工程 0.02 亿元;

(2)农林水支出:茭陵一站引河上段泵站工程 0.39 亿元。

调整后,2025 年生态文旅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计由年初的 9.92 亿元,调整为 10.33 亿元。生态文旅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 9.92 亿元,调整为 10.33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5 亿元。

2.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2.25 亿元,主要用于: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核心区城中村改造 0.02 亿元、核心区改造 2.23 亿元。

3. 土地出让金收支调整。根据土地成交情况,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2.66 亿元,调出资金减少 2 亿元;本级支出增加 4.66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建设天然之府安置小区项目和购置人才公寓。

调整后,2025 年生态文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由年初的 8.11 亿元,调整为 13.02 亿元。生态文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 8.11 亿元,调整为 13.0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未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5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相关规定,市人大财经委对市政府提出的2025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2025年淮安市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08.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8.9亿元。按照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原则,市财政局确定市级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69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0.26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66亿元、市工业园区0.36亿元、生态文旅区0.41亿元;市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9.86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9.87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12.33亿元、市工业园区5.41亿元、生态文旅区2.25亿元。

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分别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务0.26亿元、市经开区新增一般债务1.66亿元、市工业园区新增一般债务0.36亿元,生态文旅区新增一般债务0.41亿元,用于债券项目支出,相应调整2025

年市本级、经开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二)市工业园区因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减少调入资金0.39亿元、减少支出0.39亿元,相应调整2025年市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务9.87亿元、市经开区新增专项债务12.33亿元、市工业园区新增专项债务5.41亿元,生态文旅区新增专项债务2.25亿元,用于债券项目支出,相应调整2025年市本级、经开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二)市工业园区减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2.19亿元,相应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8亿元,减少调出资金0.39亿元,相应调整2025年市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三)生态文旅区新增国有土地出让收入2.66亿元,减少调出资金2亿元,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4.66亿元,相应调整2025年生态文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报告反映,市属国有企业2025年实际上交利润较年初预测减少0.03亿元,调减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3 亿元，调减支出 0.03 亿元。工业园区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2 亿元，同时调减支出 0.02 亿元，相应调整 2025 年市本级、市工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财经委认为，市政府安排的新增政府债券项

目贯彻落实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总体可行；预算调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合实际。财经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2025 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调整报告和方案。

以上报告，连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一并提请审议。

关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加快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工信局副局长 朱爱民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加快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以及各级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各地各部门坚持新型工业化第一方略不动摇,以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为重点,坚定不移地招引项目、培育企业、打造集群,全市工业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1-11月份,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工业开票分别同比增长8.2%、7.9%、9.5%,增速分居全省第1、第2、第3,三项指标增速连续18个月均保持全省前三;“353”产业集群产值同比增长10.51%,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1.51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年内产值将突破千亿,千亿级产业集群实现“再扩容”。

一、持续深化项目攻坚,厚植产业发展强劲动能。始终把项目攻坚作为头版头条,市委市政府连续五年聚焦“项目为王、环境是金”主题召开新春第一会,坚定不移推动项目攻坚,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积蓄后劲。我市项目“五新”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增资扩产等工作连续两年获省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一是强化招商选资。重点围绕

“353”产业集群建设,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开展精准选商,强化“一把手”招商、“以商引商”、“专业小分队”高频次招商。1-11月份,全市新招引亿元以上工业项目686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16个。深化市县两级亿元项目、科技项目分析研判,源头把好项目质态关。1-11月份,全市新招引科技型项目571项;市产业专班分析研判213个项目中,“353”产业项目占比超八成。二是加快项目建设。深化工业项目“五新”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机制,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对“五新”工作简报每期必亲自作出批示。不断完善产业投资监管协议,建立滞后项目预警机制,开展近三年签约未开工、开工未竣工、竣工未列统项目过堂剖析,加快提升项目转化效率。1-11月份,全市规上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1.6%,增速全省第2、总量全省第6;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6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58个、同比增加6个,新开工项目中增资扩产项目占比超40%;新竣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30个(三季度),同比持平,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3个。三是突出产出导向。把项目产出质效作为项目攻坚的终极目标,强化产出质效考核,重点聚焦项目投产开票、税收贡献及列统情况,考核权重占比提升至30%,成为项目考核的核心指标,以硬指标倒逼项目提质增效。前三年新竣工项目

列统率达 87.6%、较“十三五”时期提高超 20 个百分点,新项目对工业产值贡献超 50%。

二、强化优质企业培育,推动产业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分类施策,滚动实施百亿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智改数转网联、千企技改、绿色转型等行动计划,加快构建优质企业发展矩阵。一是育强龙头企业“顶梁柱”。深入开展百亿企业、上市企业培育,深化重大项目“直通车”服务机制,强化重点企业“一对一”扁平化服务,大力推进企业增资扩产、提升质态,“十四五”期间,全市规上企业、开票销售超百亿级、50 亿级企业、上市企业数量均实现倍增。1-11 月份,38 户列入百亿、50 亿培育企业实现产值 1485.6 亿元,同比增长 10.9%,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35.4%;重大新增长点累计新增产值 446.0 亿元,拉升规上工业产值增幅 11.6 个百分点。二是推动转型发展“走新路”。出台专精特新培育行动方案,常态化推进高质量发展巡诊,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0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4 户、是上年度的 2.1 倍、创历年新高;汉邦科技上市科创板,实现我市该板块首发;4 家台资制造业企业上榜江苏省紫峰奖、数量全省第 2。实施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新增获评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103 家,苏盐井神国家智能工厂揭榜挂帅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庆鼎精密电子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实现我市历史性突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智改数转网联标杆示范 431 个,占规上企业比重全省第二;规上企业生产设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 70%、苏北第一。深入开展传统产业焕新、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构建绿色制造体系,1-11 月份,新开工“千企技改”项目 380 个,其中竣工投产 270 个;全市技改投资增速高于全省 10.1 个百分点。今世缘入围首批省级零碳工厂,为全省食品行业唯一;新获评省级绿色工厂 81 家,数量全省第 5,累计已创成省级以上绿色工

厂 172 家,占规上企业比重全省第二;新获评省级绿色工业园区 3 家,实现县区全覆盖;大运河 1 公里化工企业整治全面完成,“化工围城”顽疾得到根治。三是强化创新驱动“增活力”。制定实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科技型企业、高能级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培育和“三首两新”开发应用,持续优化创新发展生态。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50 家,新获批省瞪羚企业 19 家,创历史新高。科教产业园“创新之核”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式运营,建成全市统一的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已入驻设备超 2400 台套;淮安高新区入选省首批“双高协同”试点名单。深入实施“淮上英才”等人才计划,新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计划”创业团队、科技创新团队、创业人才、创新个人等数量均居 III 类地区第一。34 项新技术、新产品、首批次新材料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汉邦科技、三联新材等省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顺利完成。

三、聚焦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策应产业集群化发展趋势,变拼资源、拼政策为比配套、比服务,以链式发展激活产业集聚裂变。一是深入实施重点集群培育行动。围绕“353”集群,逐一制定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绘制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全景图谱,系统梳理产业现状、问题、潜力,“一业一策”推进。1-11 月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3 大千亿目标集群产值均保持两位数较快增长,增速分别 20.2%、18.5%、12.1%。在去年底入围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基础上,会同兄弟市联合制定行动方案,积极培育打造世界级光伏产业集群。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谋划推进县域特色优势产业,洪泽绿色低碳差异化纤维等 4 个产业新获评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全省第 2、苏北第 1,仪器仪表等 4 条产业链入选全省质量认证服

务重点产业链清单，盱眙凹土产业获批省首批“区域创新引擎计划”试点，苏盐井神创成省盐穴能源储备创新联合体。二是推进强链补链延链。围绕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布局，计划总投资 80 亿元的庆鼎 AI 芯片配套线路板、总投资 50 亿元的巨石玻纤细砂、总投资 35 亿元的中城财宏覆铜板等产业链关键项目开工建设，库比森轮胎、阿特斯一期等产业链重大项目竣工投产。聚焦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出台化工中试基地及入驻项目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光伏中试研究院建设，积极储备 TOPcon、异质结、BC、钙钛矿等先进技术；工学院机械制造系统中试平台入选国家重点培育库，苏北唯一。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并举，聚焦企业需求，对接华为、希音等行业龙头资源，“点对点”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材料企业与装备企业、整机企业与零部件企业、产业平台与制造业企业等产业链对接活动 18 场、政策宣贯 14 场，助力企业降成本、拓市场，获得企业广泛好评。三是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成立市级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推进产业链供需服务、政策服务、资源整合、向上争取等工作。拓展应用“淮企小秘书”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淮链通”网络货运平台，实体化运作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五中心一基地”建设，淮钢特钢入选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产业服务配套能力持续增强。系统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等深度融合，大力推进“人工智能+”、5G 等应用，加快各类新场景培育和应用，初步梳理培育无人驾驶、低空经济、工业设计、小试中试等制造业领域场景供给清单 60 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清单 38 项；积极筹建市级人工智能产业赋能中心，新增入选工信部 5G 工厂名录 2 户，中天新材料 5G 应用案例获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一等奖，5 个项目入选省万兆试点项目

名单，19 个平台获评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居全省首位、占比四分之一。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工业强市资金引导作用，优化支持方向、拓展直达范围，免申直达项目占比提升到 95% 以上。加大向上争取，今年以来，工业领域累计向上争取“两新”、制造强省资金、省制造业贷款贴息等金额 6.58 亿元，创我市历史新高。

虽然我市在推进新型工业化、推进“353”产业集群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市委提出的“三步走”目标以及“三连冠”目标，工业经济总量不足、质量不优、产业集聚度不高、县域支撑不够的短板依然存在，筑牢工业关键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仍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以更大决心、更新思路、更实举措加快“353”产业集群培育，支撑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好“十五五”开官战，力争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一是狠抓项目攻坚强支撑。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契机，聚焦“353”战新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空间功能布局及要素保障体系，为优质项目落地建设、产业迭代升级腾出充足的承载空间和环境容量。动态更新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梳理招商目标企业库，助力各地靶向招商，推动龙头型大项目、科技型好项目和产业链补短板、强弱项关键项目不断取得新突破，力争全年工业投资超 1500 亿元，新开工亿元工业项目 500 个以上，新竣工 300 个以上，竣工项目转列统企业 300 户以上。二是狠抓创新转型育骨干。充分发挥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效能，推进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各类要素资源与服务力量，助力企业稳产顺行、增资扩产。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打造百亿企业领航、专精特新企业支撑、科创型企业加速成长的雁阵式企业发展格局，力争全年培育新增开

票超 50 亿企业 2 家以上，新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400 家以上，新创成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各类省级以上标杆示范 600 家以上。三是狠抓生态优化增质效。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惠企政策，进一步发挥工业强市引导资金、产业中试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五中心一基地”“准企小秘书”等政策、平台惠企便企作用。深化“两化”“两业”融合，优化物流、能源、研发、算力、检验检测、工业

设计、市场开拓等要素支撑，着力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弘扬企业家精神，迭代升级人才政策体系，加大干部专业能力培训、建设力度，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政府《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加快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议案”的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将“关于加快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议案”列为大会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提出以项目突破筑牢产业支撑、以科技创新提升产业能级、以强群韧链优化产业格局等方面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所提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市人大财经委对决议落实情况开展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决议落实情况

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人大决议落实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志军督办、市政府顾坤市长领办,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围绕议案要求认真办理。史书记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汇报、征求议案领衔代表和部分企业意见建议。一年来,市政府锚定新型工业化第一方略,聚焦工业经济突破,加快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取得阶段性成效,新型工业化迈出坚实步伐。一是项目突破筑牢产业支撑。深入实施项目“五新”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转化率、投产率、列统率、达效率明显提升,完成项目建设“1533”目标,中天新材料、天合光能、巨石玻纤、台华新材料、南高齿、捷泰新能源等17个百亿项

目加速建设、投产、释能。截至11月,全市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6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58个、同比增长11.54%,新开工项目中增资扩产项目占比超40%;新竣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30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3个。2025年预计全年工业投资突破1600亿元、占全省比重达到8.5%,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开票销售等核心经济指标增速领先全省。二是科技创新提升产业能级。深入实施百亿企业培育、千企技改、专精特新培育、智改数转网联、绿色创建等提升计划,推动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扩容提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创新载体梯队培育进一步加强,淮阴工学院机械制造系统中试平台入选国家重点培育库、苏北唯一,凹土产业获省区域创新引擎计划首批试点,淮安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式运营。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34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0家,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科创板上市等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创成苏北唯一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全省食品行业唯一零碳工厂,省级绿色园区实现县区全覆盖。三是强群韧链优化产业格局。编制“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方案、产业链全景图谱,“一业一策”系统推进,精心选育县域特色优势产业,成立市级企业发展

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同城配套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以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完善。我市参与的盐常宿淮光伏集群成功入围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列,正全力向世界级集群目标迈进;新获评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4个,仪器仪表等4条产业链入选全省质量认证服务重点产业链;截至11月,“353”集群企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同比增长10.51%,年内将形成智能装备及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2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四是创优环境夯实产业根基。深入贯彻落实稳预期、强信心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政策配套、宣传辅导、督查推进、跟踪完善。加强数实融合,发布制造业新场景清单98项,筹建人工智能产业赋能中心,中天新材料5G应用获国家级奖项,新增工信部5G工厂2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9个,5个项目入选省万兆试点。创新打造“淮企小秘书”一站式服务平台、“淮链通”网络货运平台,实体化运营跨境电商服务中心,加速推进“五中心一基地”建设,淮钢特钢获批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强化政策赋能,优化工业强市资金直达机制,免申即享比例超95%;年内争取“两新”专项、制造强省等资金6.58亿元。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全市76项改革创新经验或案例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推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三极”“四即”、行政监管执法“三专”“三减”两项工作经验获国家层面推介,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下一步建议

总的来看,决议落实情况较好。但对标攀高比强、跨越赶超的工作追求,还存在一些不足:工业经济总量仍需突破,部分重大项目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全省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亟待发力等。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锚定核心定力,聚力项目攻坚突破,以全链条服务提升产业规模能级。一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新型工业化不飘移、不飘然、不飘浮,锚定市委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目标,坚持大抓工业、重抓工业,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带动三次产业融合协同发展。二是树牢“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导向,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枢纽经济的决策部署,更加注重招商选资,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招引龙头链主型项目,培育专精特新科技型项目。三是激活存量产能潜能,聚焦产能利用率偏低企业,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和市场拓展帮扶,推动提质增效,做好项目攻坚“后半篇文章”。

(二)坚持双轮驱动,强化链群协同发展,以生态优化增强产业韧性。一是围绕“353”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三大工程,培育龙头链主与配套企业,深化“两化”“两业”融合,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推动产业集群化链条式发展。二是以链主企业为核心,构建上下游技术、订单、产能协同机制,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协作生态,提升产业链韧性,推动五大产业集群产值超千亿元。三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完善项目“五新”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重特大项目市级要素统筹,全流程跟踪服务关键环节,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稳预期增信心。

(三)对标“四最环境”,持续完善创新生态,以成果转化驱动产业高端跃升。一是建强高能级科创平台,抓住省委支持苏北提升创新浓度的机遇,全力扩投入、抓改革、优机制,强化创新要素集聚,优化创新服务生态,注重引培并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巨大影响力、有力推动全市科技创新的科创平台。二是壮

大企业创新主体,加大力度培育一批本土科技型的专精特新企业,引入一批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中心,促进更多科创成果在淮产业化落地。三是贯通成果转化链条,深化产

学研合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更多科创成果实现产业化,以科技创新、数智赋能不断激发产业发展活力,真正掌握未来发展主动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 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朱书文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都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要求和作出批示,指出“审计整改不仅是态度问题,更是政治问题”,明确“严肃对待”“真改实改”“责任追溯”“闭环管理”等相关要求,强调建立长效机制,扎实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推动标本兼治,严禁边改边犯、屡审屡犯。10月22日市审计局牵头召开全市审计整改推进会,相关重点整改责任部门和县区分管负责同志在会上汇报审计查出问题最新整改情况以及下一步推进整改的具体打算,会上同步向各家发放了整改督办函,要求确保每一个问题都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整改。今年对“同级审”查出的全部问题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三类分别加强业务指导和跟踪督促检查,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并进行销号管理。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同级审”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强化统筹协调,组织全市高质高效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各整改责任单位积极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各相关主管部门压实监督管理责任,对涉及主管领域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组织面

上自查自纠或专项整治;审计部门强化督促检查,采取现场指导、督办等方式全面推进整改;市人大财经委前移监督关口,依法有效全程跟踪,助力审计整改提质增效。今年的“同级审”所涉及的42个问题整改工作,均按照审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有序推进,其中11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按期销号,5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6个持续整改类问题已提前完成整改销号,另有7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13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部分重点专项资金效用不高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财政局加大重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推进力度,及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分配和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根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截至目前,30个项目共新增支出3.98亿元,其中:贫困生助学金、金融产业资金等7项资金已完成年度任务目标,0.98亿元专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工业强市专项引导资金、市商务流通发展资金等7项资金实施进度达到目标要求。

2.部分转移支付分配管理不够规范科学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财政局切

实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和指标后,第一时间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拟定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报批。依托预算一体化等系统,实时跟踪资金流向和使用进度,督促主管部门按时完成指标分解下达。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全流程管理,厘清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健全资金闭环管理体系。

3.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起期欠缴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为进一步明确征收主体、增强征收刚性、提高部门协同共治效能,市住建局联合市财政局于11月5日印发了《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淮政规〔2025〕7号)。同时,加大追缴力度,截至目前,已成功追缴配套费2.28亿元并入库,依据文件规定对23个项目的配套费予以免征、缓征,涉及金额0.72亿元。

4.部分预算单位大额资金分散存放,议价能力不足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市财政局强化部门协同,启动预算单位账户资金清理工作,要求预算单位全面摸底账户资金情况,积极研究制定全市政府性资金存放统一规则,印发《淮安市政府性资金存放招标指标设置操作指引》,指导各预算单位加强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方面

5.部分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盱眙县虎宣路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淮安区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工程以及殡仪馆升级改造等3个项目,截至2025年6月,已将滞留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完毕,资金合计0.43亿元。针对专项债券资金被用于其他项目的问题,2025年5月,清江浦区财政局重新向淮安港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单位拨付0.11亿元资金,以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其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

6.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问题,为持续整改类

问题,正在整改中。盱眙县、洪泽区已完成全球龙虾交易中心智慧立体冷库等3个项目的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资金合计0.95亿元。涟水县的2个债券资金项目,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楼基础已验收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债券资金已于12月5日支付完毕;中医院老院区改造工程项目已于8月进场施工,截至目前,债券资金结余0.14亿元,计划年底前支付完毕。金湖县中医院门诊及发热感染用房综合楼项目已竣工验收,0.2亿元债券资金待竣工决算审计后支出使用。

二、园区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7.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针对审计查出问题,经开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严格预算管理,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充分考虑前几年的实际执行情况,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规模的合理性做好评估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未发生支出的项目资金,做好资金统筹和结转使用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8.个别园区教育经费支出内控制度不健全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生态文旅区财政局与社会事业局联合印发《淮安生态文旅区学校财务、采购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完善区属学校内控制度。枚皋路小学、云林路中学等2所学校已要求项目监理单位,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完成监理工作总结整改,并在今后项目管理过程中,加大对监理单位报送资料的审核力度,确保资料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9.部分设备购置缺乏科学论证、资产使用效益不高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云林路中学落实《淮安生态文旅区学校财务、采购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要求,严格审批流程,推行项目采购“三审三公示”制度,加强支出管理。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经费管理专题培训,强化专款专用意识。采取措施有效提高交互式一体机使用率,在维保期内清理更换陈旧枯败的室外绿植及设施,并要求供应商加强管护。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0. 零基预算改革任务落实不彻底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市水政监察支队等9家单位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全面贯彻零基预算原则,强化项目支出测算和审核,统筹使用上级资金,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规模,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切实做到预算安排科学合理、支出高效务实。

11.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市场监管局等10家单位已针对各自存在提前支付下年度费用、未严格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方面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下一步,各单位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支出进行严格筛查和管控,杜绝提前支付下年度费用等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12. 项目预算管理不规范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和市计量测试中心已将806.03万元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今后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市水利局等4家单位通过对2025年项目资金使用开展自查,从源头杜绝资金超范围使用风险,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要求,强化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市水政监察支队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充分考虑以前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结转资金情况,避免重复安排上级资金已保障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3. 部分项目拖欠工程账款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涟水县、经开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已将拖欠的工程账款3055.64万元全部支付到位,并对同类问题开展全面排查、举一反三。

14. 部分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涟水县住建局已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将所有检查井防坠网安装到位,并依据合同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浦西福地小区局部市政污水井标高问题,已经过监理、设计和业主确认,能够保证污水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影响管道排水。经开区科教办片区防汛排涝建设工程已通过施工图纸审查。

15. 少数积水点治理效果不佳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住建局已将7处积水点纳入治理台账,列入施工计划,通过加快实施排水防涝项目,提高片区排水能力,消除积水点。目前7个积水点中5个已实施管网改造工程,完成了整改,剩余2个积水点:淮阴区红河路,已经纳入淮阴区城西片区污水、雨水等市政管网完善一期工程实施改造;清江浦区旺旺路,通过实施淮安清江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旺旺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市政设施修复工程,对管道进行更新改造,两项工程计划2026年底前完工。

(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方面

16. 部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淮阴区农产品加工研发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瓜菜等深加工研发及销售中心项目已完工,区镇两级验收组认为已完成批复建设内容。洪泽区稻蟹综合种养基地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正在走资金拨付程序。数字化渔场一期通过验收,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准备申请验收。

17. 项目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问题,为立行

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盱眙县、金湖县、洪泽区已完成 2022 年小龙虾产业集群项目验收,2295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已拨付。目前,三个县区每月调度,加快二期续建项目建设。

18.财政奖补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淮安区、金湖县加大资金拨付力度,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等,已支付相关企业奖补资金 1420.88 万元。

(三)便民服务进社区政策贯彻落实方面

19.社区服务体系相关政策脱节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委社工部、市民政局已统筹相关县区(园区)同步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协调机制并已实质化运作,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的社区服务体系。下一步拟出台“十五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制度保障。

20.部分项目惠民效益未达预期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已安排专人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并对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周一、周四安排 1 名医护人员驻点,提供健康问诊、血压血糖检测等基础医疗服务,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增设休闲娱乐、文化学习区域,配置棋牌、书籍、健身器材,不定期组织书法、手工、健康讲座等活动,提高设施使用率。清江浦区府前街道对青莲巷淮安书房进行重新选址,待整体搬迁后尽快开放。

21.部分街道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偏低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清江浦区府前街道组织各社区对 2021 年至 2024 年账目进行梳理排查,将超支或结余金额结存至 2025 年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已下拨专项资金 113.67 万元,用于各社区开展下水道疏通、更换下水管等为民服务支出。

22.少数县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收未收问

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经开区住建局依据欠缴原因,分类采取多种方式予以追缴,确保做到应收尽收。目前已收缴 37 户 47.84 万元,其余正督促尽快缴纳。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全市特许经营项目运行质效方面

23.自来水特许经营项目利润不实,影响用水成本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自来水公司计划 2025 年底还清长期借款 0.26 亿元,并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不再进行贷款。同时及时结转应确认收入的工程款,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已结转工程类收入 2.39 亿元。

24.城市停车智能收费特许经营项目运行质效较低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城管局推动全市停车一网统管信息平台上线规范运营,开展公共停车场入网工作,加强对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监测分析管理,形成季度监测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项目公司通过诉讼、收费员现场催缴、后台小程序推送、客服电话提醒等方式提升缴费率,并细化内部管理,精简一线工作人员,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项目公司运营质效。2025 年 1—9 月同比管理费用减少 17.62%,财务费用减少 17.39%。

25.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供气价格不合理、违规搭售增值产品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已出台《关于 2024—2026 年淮安市区工业燃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工业用户气价实行统一政策,根据年累计用气量提出让利方案,最高让利 20%。同时,健全完善增值产品销售制度体系,印发管理制度,充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严格监管销售行为,对发现存在“捆绑销售”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26.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监管薄弱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市住建局充分考虑垃圾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垃圾焚烧厂安全处置负荷、统筹兼顾焚烧供热终端企业的生产保障、特殊情况下两厂互为应急处置等情况,进一步完善《淮安市区生活垃圾处置调配工作制度》。

(二)202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方面

27.少数项目编排不够精准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盱眙县将做好调研论证,确保项目编排和任务分解精准,避免将以前年度已完成部分编排入下年度项目计划。

28.部分项目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清江浦区、淮安区残联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淮安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查要求服务对象垫付康复费用的情况。清江浦区康馨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和开发区星宝贝智乐园两家机构已分别将原先垫付的6.99万元、7.6万元费用退还给家长。

29.少数项目未达序时进度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涟水县及时拨付县本级承担的2024、2025年低保户收视费共计66.48万元,并由县文广旅游局根据县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组织开展退还工作。从2026年起,根据当年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地区低保户数,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兜底省补资金外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维护费减免缺口部分。

(三)市级政府投资集中建设项目推进方面

30.集中建设制度文件及监管体系有待完善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集中建设主管部门对集中建设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市住建局起草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实施细则》,督促实施单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实施单位加强省市政策文件研究学习,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切实履行自身责任。

31.个别项目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有待加强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推进清江中学新校区EPC项目整改工作,目前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变更签证确认工作已基本完成,竣工结算书正在编制过程中。

32.对参建单位人员监管流于形式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根据合同约定,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罚款13.5万元,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对监理单位罚款1万元。

(四)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方面

33.基金预算管理和参保缴费不规范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清江浦区、洪泽区等5个县区的社保中心已促进141人次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员等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代缴,1人次在异地参保,10人次主动放弃参保,16人次不符合参保条件。市社保中心及清江浦区、淮安区社保中心针对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仍能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较低缴费比例问题,已完成养老保险补缴1人;退缴公积金2人,共1.2万元;办理公积金封存手续1人。

34.部分参保人员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社保中心及淮阴区、淮安区等6个县区社保中心已发函至外地社保中心确认,并与重复参保人联系进行整改。截至目前,68人选择保留本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12人选择保留异地城乡居民养老待遇,1人已死亡并在本地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丧葬费用,7人

暂未确定保留险种，已追回重复领取待遇 9.58 万元。

35.部分个人账户长期休眠沉淀损害参保人权益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社保中心通知、督促参保单位为 31 名已去世人员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减少登记”业务,业务办结后,及时将上述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支付给各参保单位,再由参保单位支付给相关去世人员家属。

六、企业和金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属国企投资绩效和国资管理十项重点工作推进方面

36.部分对外投资管控薄弱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国联集团保障房公司已加强合同签订前的风险评估与审查工作,制定并启用合同条款标准化模板,切实防范合作协议条款显失公平问题的再度出现。市交通集团已审议将一部分以子公司万成公司为主体获得的融资款用于置换该公司向集团的借款,剩余部分按照该公司经营需要在资金结算中心统管统筹。下一步将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出借资金管控的通知》精神,严格审查子公司借款,优化借款审批流程。

37.部分闲置资产未能有效盘活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国联集团、城发集团、交通集团等 5 家市属国企根据市场需求和资产特点,精准定位资产用途,采取出租、联营合作、改造成人才公寓等多种方式,推动闲置资产有效盘活。截至目前市国联集团已盘活资产 64 处,共 8302.47 平方米,市文旅集团资产闲置率降至 2.93%。

38.企业内部融资交易服务平台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国联集团、城发集团、交通集团等 5 家市属国企建立健全融资交易服务平台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细

化操作流程以及内控审批相关事项,明确专岗专员,进一步规范融资交易服务平台使用。

(二)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控制方面

39.普惠信贷服务质效不高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淮安农商行累计走访、电话营销企业客户超 2 万户,并根据监管部门及市科技局推荐的科创活跃无贷户名单,制定了班子成员带头走访计划。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共发放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 75 户,占小微企业有余额户数(1613 户)的比例提升至 4.65%。

40.银担合作不畅,银行未免收保证金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淮安农商行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将 1.02 亿元保证金全部退还。

41.贷款业务出险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止损挽损问题,为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淮安农商行加大对出险贷款的清收力度,对所有需要诉讼、执行的不良贷款资料进行收集与整理,提前与法院沟通,提升诉讼立案数量和效率;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丰富案件处置模式;修订《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诉讼催收管理办法》,将逾期贷款必须报诉讼的时间从“逾期后 3 个月”修订为“诉讼时效到期日前 6 个月”。清江浦区汇泽农贷公司对每笔出险贷款,分类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对所有不良贷款做到应诉尽诉、应执尽执,截至目前,已收回不良贷款金额 6100.51 万元;天润典当有限公司通过申请法院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债权等方式积极挽回损失。

42.部分国企基金对外投资存在损失风险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市城发集团、淮安高投集团、盱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各自基金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基金业务投资管理行为;要求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运营风险管控等内控制度,做好全流程

风险防控;跟踪投资项目进展,通过项目退出、向破产管理人主张权力、法院诉讼等多种手段挽回损失。同时,已依规依纪依法对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追责问责。

下一步,市政府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淮安市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办法》,对尚未完成整改销号的分阶段整改类和持续整改类问题加强跟踪检查,督促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目标任务。为进一步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市政府组织市审计局对近五年来上级审计项目和本级重点审计项目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梳理,精选了部分具有代表性、共性、面上的典型问题案例,并汇编成册。案例涉及财政财务收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既有共性问题,也有典型问题;既有管理漏洞,也有制度缺陷;既有历史遗留难题,也有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每一个案例都从问题表现、法规依据、整改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分析和提醒提示,既揭示了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也为

推进整改、规范管理指明了路径方法。案例汇编近期将印发至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要从这些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自纠,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制度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各项工作合法合规、高效有序开展。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剖析问题根源、查找制度堵点,加强沟通协调、构建整改联动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推动深化改革。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有效发挥监督整改合力,构建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网,推动形成审计整改闭环管理,确保经济高质量发展、权力规范运行,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淮安的精彩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主任 蒋继贵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5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5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经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票决通过后,市政府办公室即以1号文形式印发实施方案;同时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的原则,督促项目落地落实。在市人大全程监督和鼎力支持下,2025年十大类45项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年度任务。其中,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展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等12项工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实施县中振兴“十项行动”,新建改扩建高中项目3个。提升118所学校供餐能力,实现全市有需求的中小学生在集中就餐全覆盖。完成18个标准化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组建75名志愿者队伍。为5所相对偏远地区学生数较多的学校配备流动游泳池,组织游泳培训900余人次。对5.7万名初一学生开展脊柱侧弯筛查。为全市4694间未安装空调的教室配备空调,实现全市中小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

二、优化公共卫生服务

打造“山阳名医基层行”基层服务品牌,1184名医师派驻基层,开展健康巡讲314场、医疗服务2563场次。获批江苏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山阳

医派分院、成立山阳医派传承发展研究会及专委会。15家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成6个省级功能中心、39个市级十大功能中心。新增5个省级基层慢病筛防中心、5个乡镇卫生院五级中医馆。为全市常住孕妇和新生儿提供免费筛查服务,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98%以上。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

三、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8个,实施城中村改造1111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540套。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区应建尽建业主自治组织1321个,更新住宅老旧电梯370部。启动11个小区“信托制”物业服务模式试点,建立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机制,完成172个小区公共收益审计。建设农村生态河道430公里,张福河8.3公里。实施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30787座。

四、优化群众出行条件

实施淮安区城西北路建设工程、生态文旅区高驰路工程(枚皋路-淮畅路)等11个城区路网工程。建成264省道淮安区段,涟水南段主体完工。治理城区宁连公路承恩大道路口、北京南路淮安南高速出口等城区交通堵点,优化提升宁连公路穿城段通行能力。新改建农村公路39.63公里、桥梁10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4.665公里。

五、优化公共文体服务

送戏下乡 300 场,移动美术馆进学校、进企业、进镇村 100 场,数字图书资源共建共享 100 万册。建成 71 片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21 公里健身步道,更新 250 套室外健身器材。推动 12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常态化开展淮安市城市足球联赛等 40 场次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超 50 万人次。

六、提升就业创业水平

组织在淮大中专院校学生在淮实习 6021 人,促进技能型人才回淮就业 3321 人,引进省外劳动力 12779 人,兜底帮扶困难群体就业 1738 人,城镇新增就业 3.9 万人。设立校企合作专班 56 个,新增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毕业生 7224 人。分别开展企业职工、重点群体、高校毕业生培训 20774 人次、25410 人次、12182 人次。举办退役军人线上线下招聘会,上一年度退役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率、有就业意愿的就业率均达 100%。

七、提升基本保障水平

提升留守困境儿童寄宿制服务质量,577 名留守困境儿童在点位学校寄宿,同比增长 28.8%。新建 281 间“梦想小屋”,实现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全覆盖。开设 123 个“公益暑托服务”班次。为 922 名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发放残疾学生教育生活及学费补贴 175.74 万元,专项救助重症低收入妇女 49 万元。实施 12 个助残养老医疗融合发展项目,规范提升 22 个辅具租赁服务点。新增残疾人就业 1106 名。筹集长期护理保险资金 8958.89 万元。改造提升 22 个助餐点、53 家互助养老睦邻点,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3.14 万人次。对农村特困供养服务中心给予水电气补贴。为 500 名轻度精神障

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开展职工医疗救助,帮助困难职工 5713 人次。

八、提升惠企惠民服务水平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全市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4 家。在全省率先开展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家居以旧换新活动,拉动消费 128 亿元。建设 12 个普惠托育机构,64 所公办幼儿园试点招收婴幼儿 1225 人。提升 40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全市村(社区)站点覆盖率 95%以上。完成“淮?安付”预付式消费数字化系统开发建设,1014 家商户入驻预付式资金监管平台。实施“博爱青春”大学生志愿服务项目 58 个,受益群众 4.9 万人次。

九、提升城乡公共设施功能

渠北运西片区排涝能力提升等 9 个防洪排涝建设项目建成投用,城区主要易积涝点均平稳度汛。改造提升 5 个农贸市场并投入运营,解决周边 6 万余名群众买菜购物等生活需求。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810 个、共享停车泊位 461 个。

十、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完成 27.6 公里老旧燃气管道、71.46 公里城市地下污水管网和市区供热一张网更新改造工程年度任务。104 个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消防快速处置队)建设并配备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完成 250 个校园门口探头智能化升级,全市中小学校门口防冲撞设施配备率 100%。全市电诈发案、总案损分别同比下降 12.62%、13.51%,累计挽损 4100 万元。开展餐饮具专项抽检 1035 批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累计为 1516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待遇 1289.25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5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民生实事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现实践体。2025年1月,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全体代表投票表决,确定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等十大类45个项目为2025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同时选出“持续推进县中振兴”等十件人大代表重点助推的民生实事项目。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人民满意民生实事”评议,深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监督点建设,以“点”督“面”,打造密切联系群众、助推项目实施的监督载体;创新建立民生实事联动推进机制,组织人大代表定期参加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督查,变“事后监督”为“全程参与”,每季度现场助推项目进展。人大代表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人民满意+”人大监督工作矩阵得到持续巩固,有力助推了全市民生实事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高位推进,部门全力重抓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市委史志军书记作出“既要保证质量,又要能快则快、能优则优,让群众更好享受到民生实事带来的红利”指示,市政府建立民生实事联动推进机制,人大政府每季度联合

组织专项督查,顾坤市长对民生实事工作专门作出批示,多次深入项目一线现场督导。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将民生实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构建责任链条、打造任务闭环,围绕既定目标细化项目落实,形成了分工明确、高效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充分聚合资源,一体协同推进

民生实事面广量大,涉及方方面面,关系千家万户,必须密切协同、合力推进,才能把项目真正实施到位。市政府紧盯民生实事年度目标任务,通过“月调度、季督查”等机制,把督查推进延伸至日常,通过现场会办会、协调推进会及时解决实施中的各种问题。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充分调动资源、做好要素保障,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用足支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所在县区精心组织谋划、统筹项目实施,形成了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

(三)人大监督助推,代表全程参与

民生实事关系群众工作生活各个环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必须全程监督、全程参与,才能助力打造让人民满意的精品项目。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构建全流程的民生实事监督模式,设置55处民生实事监督点,组织400多名人大代表对照建设目标看进展、对照实施进度查不足、对照群众期盼督成效,以“新平台”助力“真解决”,形成

了各级人大密切联动、人大代表凝心聚力、责任单位高效落实的工作格局,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可观可感。

二、存在不足

(一)选题精准度仍需提高

民生实事的子项目多、牵涉部门多、目标任务繁重。从代表调研和群众反映看,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群众得实惠、政府得民心的良好效果,但选题不够精准等情况仍然存在。如有些项目本身就是部门的常规性工作,或可通过市场化实施,没有必要列入政府民生实事。今后选题中应当优先考虑资源利用率高、群众受益面广、社会评价度高的项目。

(二)推进平衡度仍需提高

从调研情况看,受宏观经济影响,全市民生实事虽已整体完成,但牵头部门与协办单位协调效率低、保障不及时等情况仍然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前松后紧、赶进度,影响了整体推进。个别项目编排时论证不够充分,因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无法如期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政府的提请,对部分项目指标及时进行了调整,今后须进一步加大资金拨付的精准度。

(三)群众参与度仍需提高

人民满意是衡量民生实事成效的重要标准,需要得到更多受益群众的知晓、认同和参与,才能真正得到群众拥护。从调研情况看,一些项目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等主客观因素,宣传针对性不强、群众知晓率偏低、社会参与度不高等情况仍然存在。个别项目未能精准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产生的社会效应也不够明显,与群众的实际感受存在距离。

三、工作建议

(一)突出人民性,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人心

坚持问需与民,通过公开征集、问卷调查、基

层座谈倾听群众需求,切实增强项目编排的群众性、针对性,更好地把群众心声转化为政府决策和部门行动;深化民主监督,民生实事要充分征求代表意见,让代表和群众评价项目实施的成效,对测评结果不理想、群众满意度不高的项目立行整改;确保人民满意,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联动推进机制,让群众通过代表为纽带,真正成为项目的制定者、监督者和参与者,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贯穿于民生实事工作的始终。

(二)突出规范性,用法治思维强化项目管理
强化制度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的决定》,从民意征集、项目论证、审议票决、规划实施、后续监督等环节,对民生实事工作进行了规范,要切实抓好落实;强化要素保障,充分考虑资金、征地、招投标等因素,按照急迫先立、成熟先立、好中选优等原则筛选和论证项目,优先安排有资金保障、覆盖面广、可验证可核查的公共服务项目;强化效能提升,针对论证不充分、保障不到位、对接不顺畅等问题,从机制上找原因,靶向精准施策,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协调、推进和运行机制,推动显性问题与深层次矛盾解决。

(三)突出实效性,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聚焦短板弱项,结合全市工作重点、制约发展难点、民生关切热点以及“12345”高频反映事项,多编排“雪中送炭”的项目,补齐民生短板,促进和谐发展;紧贴群众需求,适当控制项目规模,避免将常规性工作或是已开工建设的、群众受益面较窄的项目纳入民生实事范畴,让民生实事更加符合群众需要;保证常态长效,在确定候选项目时明确预算资金来源,对已建成的项目要充分考虑其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及更新成本,确保项目高效常态运行,持续提升全市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政府秘书长 马乃骏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体情况

2025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部署,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坚持高位统筹、精准施策、协同联动,高质高效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全年共承办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251件,已全部按期办复,同步沟通率达100%。其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38件,占94.8%;列入工作计划逐步解决的5件,占1.9%;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客观条件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8件,相关承办单位均已向代表作出充分说明并取得理解。提案人对办理态度和结果的总体满意率98%以上。我们的主要做法有:

一是高位统筹强推进。市政府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督查督办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体系,将办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

和绩效考核重要指标。针对涉及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点建议,实行“市领导领办+部门协同攻坚”机制,以“办好一件建议、带动一个领域、惠及一方群众”为目标,推动解决了一批跨部门、跨领域的复杂问题。年初,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明确办理要求,压实办理责任,推动面上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精准施策提质效。各主办及承办单位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办理全过程,针对建议反映的具体问题,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摸清实情、找准症结,制定“一建议一方案”,靶向发力推动问题解决。市生态环境、水利、教育、卫健、农业农村、数据、体育、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各县区紧扣代表建议核心诉求,出台一系列针对性政策措施,推动相关领域工作提质增效。市政府办公室将建议办理与政务督查深度融合,优化线上督查平台功能,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对办理滞后、推进不力的单位及时预警,倒逼责任落实。

三是全程沟通聚合力。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密切关注代表反馈意见,针对办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及时组织专题会办、调研督导,推动问题高效解决。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三见面”要求,将沟通协商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做到办理前主动询问代表核心诉求、办理中及时汇报进展情

况、办理后认真征求反馈意见,让办理过程成为倾听民声、汇聚民智、凝聚共识的过程。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各承办单位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建议答复全文,主动接受代表和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促规范、以监督提质量。

二、办理成效

一年来,全市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淮安殷切嘱托,认真践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更好展示象征意义的目标任务,充分吸纳代表建议意见,积极履行政府职能,统筹各项事业发展和任务落实,以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

(一)聚焦产业发展,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吸纳代表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建议,市工信局围绕“353”集群培育,研究细化发展行动、编制同城产业链图谱,“一群一策”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强链补链延链,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产业集群规模超千亿,我市新能源、新一代信息通信、新型食品3个集群入选全省重点承载区域,金湖县、淮安区创成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市科技局加快科创载体布局,新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12家,我市获批省首批“区域创新引擎计划”试点城市;市国资委推动设立20亿元国淮母基金,强化“耐心资本”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市金融监管分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信贷投放,全年新增贷款超50亿元;市税务局深化“政策找人”“免申即享”机制,各类税费优惠政策减免退税104.8亿元,推动金融机构向纳税守信企业发放贷款

73.7亿元;市司法局出台《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15条措施,构建“刚性治理+柔性执法”双轮驱动模式,编制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办理免罚轻罚案件8022件,减负1.85亿元。此外,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协同拓展农产品电商渠道,“淮农汇”小程序上线优质农产品百余种,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二)聚焦城乡融合,绘就宜居宜业新图景。针对代表提出的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更新、交通优化、片区开发等建议,市发改委出台《淮安市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2025年度工作要点》,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在就业吸纳、住房供给、公共服务等方面细化提出14项市级重点任务,指导涟水县制定《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九条措施》;市住建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累计投资3.5亿元,改造68个、158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善提升1.4万户居民生活环境;市城管局改造完成智能化道路停车泊位6400个;市资规局编制《盐河产业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港产城融合;市大运河办协调资金修复越秀桥安全隐患,并推动枚皋路桥下绿道贯通,增强群众获得感;生态文旅区、经开区协同推进里运河风光带提升、新港物流园扩容等重点项目,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改善。

(三)聚焦生态治理,厚植绿色发展新底色。认真办理关于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农业建设等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步提升,指导编制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探索新污染全过程管控,并组织开展新污染物科普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新污染物治理;市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农田退水循环、水产养殖尾水回用、畜禽粪污资源化等生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年底可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农田退水和规模连片池塘养殖

尾水循环利用改造率均超 50%，万头以上养猪场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改造率达 70%，生态农业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四)聚焦民生改善,提升群众幸福新成色。聚焦就业社保、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残疾人服务、物业管理等民生热点建议,市人社局实施“青春留淮”“强技赋能”系列行动,组织学子参与在淮实习 5200 人、职业技能培训 1.09 万人次,驻淮高校学子留淮就业率逐年稳步提升;市教育局全面推进县中振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本科达线率从 2023 年的 56.20% 提高到今年的 69.01%,一本达线率从 2023 年的 28.20% 提高到今年的 33.49%,实现“一年起势、两年成势”预期目标,同时扎实开展“润心”行动,推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全覆盖;市卫健委推动县域医共体实质化运行,建成影像、检验等“五大共享中心”;市民政局规范慈善募捐行为,建成社区慈善基金 27 个;市残联提高孤独症儿童康复补助标准,推进无障碍改造进家庭;市人社局、市妇联协同加强青年婚恋、家庭教育、假期托管等服务供给,切实缓解群众“急难愁盼”;市住建局开展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与物业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全市物业管理方面投诉量同比下降超过 20%,创成省级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示范点 11 个,入选全省“红色物业惠万家”典型案例 10 个、数量全省第一。

(五)聚焦本质安全,筑牢平安稳定新防线。围绕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建议,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联合整治农村道路隐患,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4.6 公里,实现危桥动态清零;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多部门印发基层安全一体化治理措施,提升镇街应急处突能力;市消防救援支队重点推进人口密集的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使微型

消防站达到“一分钟响应,三分钟到场”的作战要求,将其建设成初期火灾事故的快速处置队;市水利局加快推进投资 16.63 亿元的 35 个“不淹不涝”城市建设项目;市数据局依托城市生命线工程,构建防积涝智慧监测“一张图”,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通过建议办理,一批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今年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完成,得益于各承办单位的密切配合,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和各相关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得益于各位人大代表的监督推动。在此,我谨代表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深知,与代表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跨部门协同效率有待提升、办理成果转化不够充分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多务实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还将迎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5 周年,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深入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将代表建议办理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升治理能力紧密结合,切实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办理质量。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市政府的重要政治责任,将其纳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有力抓手,持续完善“市领导领办督办、主办单位牵头负责、协办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办理质量。督促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研究谋划和督促协调,把办理工作的着眼点放在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上,确定专人负责,全力做好建议、提案的推进落实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代表的满意度。

二是健全协同机制,提高办理效能。健全主办单位牵头、协办单位联动的责任体系,推广“联合调研、联合会商、联合答复”模式,对涉及多部门的建议实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办理机制,杜绝推诿扯皮现象。依托“数字人大”系统,加强建议交办、进度跟踪、满意度测评等环节全流程在线管理。探索运用 AI 技术辅助分析高频建议、热点问题,为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推动办理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判”转变。

三是注重长效转化,写好“后半篇文章”。建立“建议—政策—项目”转化机制,从办好一件事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将代表智慧深度融入重大改革举措和年度民生实事,实现从“答复满意”向

“结果满意”跃升。建立重点建议“回头看”机制,定期向代表反馈承诺事项进展。加强典型案例宣传,讲好“代表提、政府办、群众赞”的淮安故事,凝聚共建共治共享合力。

各位委员,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2026年,市政府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作风,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更是淮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始终把“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效果高质量”作为核心目标,支持和保障代表提出贴合淮安发展实际、反映群众急难愁盼的建议,通过精准督办、闭环管理,推动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现将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268件,闭会期间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4件,共计272件。这些建议紧密围绕市委战略部署,涵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关键领域,其中:工业经济方面34件,聚焦新型工业化、产业转型升级等核心议题;农村经济方面11件,关注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等重点工作;财经金融方面5件,涉及要素保障、营商环境优化等内容;社会建设方面25件,聚焦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群众关切;监察和司法方面35件,围绕法治淮安建设提出具体建议;教科文卫方面91件,涵盖教育均衡、医疗提质、文化传承等领域;城建环资方面71件,关注城市更新、生态保护等议题。

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涉及承办单位47家,已全部办结。从办理结果看,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259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5件,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C类)8件,代表建议办成率达95.2%。代表评价满意的266件,占97.6%;基本满意的3件,占1.2%,不满意的3件,占1.2%。

从承办主体看,市政府共37个单位主办建议251件,占92.3%,已全部答复代表。其中A类238件、B类5件、C类8件,代表满意245件、基本满意3件,不满意3件。市直党群及其他部门共10个单位承办建议21件,占7.7%,均已答复代表。其中A类21件,代表评价满意21件。

二、主要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代表建议工作作为代表履职的核心抓手,在提、办、督各环节下功夫,推动建议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1.关口前移强基础,筑牢“内容高质量”根基。坚持把提升代表建议质量作为源头工程,通过精准服务引导代表“建真言、献良策”。一是提前谋划规范引导。人代会前印发《关于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通知》,同时下发《关于提出议案和建议的注意事项》,从形式和内容上进行业务指导,组织代表围绕新型工业化、乡村振兴等8大主题开展专题调研,明确“小切口、可操

作、接地气”的建议撰写要求,从源头上杜绝“大而空”问题。二是搭建平台汇聚民智。深入推进人大代表“家、站、点”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市“五级代表进家站、助力发展惠民生”人大代表接待日活动,在市、县区、镇街开设人大代表讲坛,省、市、县区、镇代表回选区报告履职情况,多形式保障代表同人民群众的广泛联系,确保代表建议有源头活水,引导代表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提出建议,建言献策。三是拓宽知情知政渠道。联合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代表议案建议对接座谈会,组织发改委等14个部门向代表通报年度工作进展及次年工作计划安排、十四五规划完成及十五五规划草案情况;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推动代表更多的了解市情民情。四是强化履职能力培训。在恩来干部学院举办代表及基层人大干部培训班,每期培训都将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作为重要内容,邀请专家专题讲解“如何提出高质量建议”,组织代表分享履职经验,代表建议针对性显著提升。

2.健全机制抓规范,夯实“办理高质量”保障。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推动办理工作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年初召开全市代表建议视频交办会,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共同出席并部署工作,明确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抓落实”的三级办理机制,确保责任链条无缝衔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市政府领导领办议案建议的通知》,市政府迅速召开专题会办会,集中研究重点建议办理方案,形成“快响应、快部署、快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规范办理流程。联合市政府办印发《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建立“登记、分发、办理、审签、答复、回访”全流程制度,要求承办单

位主要领导逐件审核签批,确保答复内容真实、措施具体。三是创新闭会期办理机制。制定《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常态化处理办法》,对代表在视察、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协助梳理完善后通过“数字人大”系统交办,“随手拍”模块收集意见建议217条,全部按要求办结。

3.精准督办求实效,彰显“效果高质量”导向。建立多层次督办体系,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一是突出重点建议督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志军带队现场督办“关于加快培育‘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议案”,明确强调要聚焦项目攻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市政府顾坤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周毅常务副主任全程参与督办,形成高位推动、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其他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赴市直部门、相关县区开展专题督办,8名常委会委员、26名代表参与,推动建议办理,解决问题。二是强化全过程监督。印发《关于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通知》,对每件代表建议对应的督办委室逐一细化明确,进一步规范对口督办的具体内容、办理时限、推进方式,有效增强督办工作的靶向性和实效性。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紧盯建议办理成效开展跟踪督查,持续督促承办单位压实办理责任,聚焦重点处理建议提出的事项,全力推动相关问题妥善解决。依托“数字人大”系统,实现建议办理全流程跟踪,在答复截止前15天开展集中催办,对23家承办单位进行进度提醒。建立答复审核机制,重点核查是否有具体举措、是否回应核心诉求,退回修改不规范答复11件。三是深化沟通联动。坚持以沟通促共识、以联动提实效,持续推动建议办理从“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明确要求承办单位落实“办前精准了解诉求、办中共同会商办法、办后主动征询意见”的全流程沟通机制。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代表赴承办单

位开展视察调研 16 次,召开专题座谈会 8 场,通过面对面交流倾听代表心声、共商解决路径,推动多件涉及多部门协调、办理难度大的复杂建议达成共识解决方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建议办理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建议“重答复轻落实”,少数承办单位虽然按时答复,但后续跟踪推进力度不够,B 类建议转化为 A 类建议的效率有待提升;二是复杂建议办理周期长,涉及多部门、跨领域的建议,协调难度大,办理进度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较大;三是代表参与办理的深度不够,部分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沟通不充分,代表对办理过程的知情权、参与权未得到充分保障。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着力提升建议质量。围绕“十五五”规划评估、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等主题,组织代表开展调研,向代表推送调研参考资料;邀请相关部门为代表提供政策咨询,帮助代表提升建议的专

业性和可操作性;加强与县区人大的联动,指导基层代表提出更多贴合本地实际的建议,形成上下联动的建议工作格局。

二是持续深化办理机制。建立建议落实“回头看”制度,对今年 B 类建议和往年未办结的建议进行跟踪督办;完善“跨部门协同办理”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建议,明确主办单位牵头责任,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和多方会办机制”;推动“数字人大”系统升级,增加办理进度提醒,实现办理工作各环节高效推进。

三是全面完善督办体系。健全“常委会领导督办、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参与督办”的督办机制,扩大督办覆盖面;组织代表开展“建议办理成效视察”活动,实地查看建议落实情况;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及时解决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建议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淮安高质量跨越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贯彻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 全面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高阳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要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近年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一法一条例”,将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出台《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推动全市乡村人才队伍不断调整优化、发展壮大,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

(一)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坚持分层分类培育,农业农村人才队伍规模稳步扩大。一是产业人才方面。聚焦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全产业链发展,近三年引进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团队2个、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10人;开展高校专场招聘活动25场次,引导涉农企业提供岗位1.3万个。联合驻淮高校、科研院所等,培养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153名、职业农民4.68万人次,助力全市农业全产业链年产值超千亿元,培育省级以

上农业龙头企业75家,农产品加工业收入和一产增加值增幅连续多年居全省前列。二是科技人才方面。持续开展科技镇长团、“专家服务基层”等行动,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等顶尖人才来淮考察指导,助推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1个、产学研项目22个。在市“533英才工程”创设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增选乡村振兴领域领军、拔尖、骨干人才200余人。21人入选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人员2484人次,全力打通科技落地“最后一公里”。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达71%。三是乡土人才方面。深入实施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培养省级“三带”名人、能手等238人,建成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4个、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示范工作室等39个,工作室数量全省第一。选齐配强村集体带头人,探索引入乡村运营主理人,带动3个片区获批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片区、139个村获批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聚焦农村电商、农文旅等新业态,组织红色主播专题培训5期,培养“土特产”推介官近260人,带动发展出淮安芡实、蒋坝螺蛳、涟水芦笋等一批新兴特色农产品品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四是服务人才方面。组建“市级专家+县级骨干+基层医生”三级联动巡回医疗队,赴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开展巡诊255场,惠及群众13万人次。落实“大学生村医专项计划”,引

导医学毕业生服务乡村,全市村卫生室在岗人员执业(助理)医师达 53.8%。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各县区基层诊疗量占比均达超 65%。建好用好乡村教师培育站,开展“特级教师及教学名师送教下乡”等行动,构建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乡村教育体系。依托名校优生招录、乡村定向师范生培养等路径,新培养 1840 名优秀乡村教师,每年安排 1000 余名城区骨干教师到乡村支教。

(二)培育体系持续完善。不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拓展人才培养、引进路径。一是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结合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在驻淮院校增设农村电子商务等涉农专业 5 个。深化产教融合,与 30 余家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成休闲农业等 3 个产业学院,开设 15 个冠名班、20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为学生提供更加贴近产业实际的平台。与农业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品种选育、关键技术协同攻关,“盱眙 1 号”获批全国首个小龙虾新品种,今年以来繁育水花苗 1770 万尾,销往东北、新疆、海南等地,盱眙龙虾品牌价值连续 10 年位居全国水产类榜首。联合大专院校,开展中高职“半农半读”学历教育,通过减免学费支持在职农民提升学历,近三年 1432 人获中高职学历,占全省四分之一。二是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将农艺工、农业技术员、农业经理人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支持粮食生产、生态农业发展等从业者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辟面向农村实用人才的职称专项渠道,设立乡村振兴师职称,打破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传统评价方式,目前已认定中级乡村振兴师 647 人、高级 21 人,数量全省领先。三是构建人才统筹机制。落实基层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以教育、卫生、农业等为重点,在职称评价中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近三年新增副高、正高级职称人员分别达 1673 人、547 人。全面推行医

疗领域“县管乡用”“乡村聘用”机制,由县级统筹管理辖区编制和医务人员,根据人口流动和基层需求,动态调配人力资源。

(三)服务保障持续强化。集聚集成各类要素资源,高效落实人才培养政策,不断提升农业农村人才的归属感和获得感。一是落实经费补助。对引进的乡村振兴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入选省“333 工程”、市“533 英才工程”培养对象等人才给予适当补助,对入选省“双创计划”的人才、团队给予配套资助,近三年累计发放资金超 2200 万元。二是强化生活保障。为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人才提供安居保障,在淮购买首套商品房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贴,为暂无住房人才提供人才公寓保障,近三年已提供人才公寓 25 套、发放购房补贴 900 余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人才发放“淮上英才卡”,在医疗保障、观影观剧、旅游出行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优惠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乡村振兴人才及其直系亲属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帮助协调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及父母入住养老机构等需求。三是强化兴业支持。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服务体系,建立农业农村人才数据库和需求清单,为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就业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农担赋能农民创业创富”等活动,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新农菁英贷等扶持政策,帮助乡村振兴人才解决资金难题。开展挂钩服务“新农人”行动,推荐参加全省“新农人”座谈会、赴日本研修及电商实践等活动,畅通交流渠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优先保障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虽然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取得一定进展成效,但对照“一法一条例”标准要求,以及 2030 年江苏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仍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一是人才供需适配性仍有待提高。农业产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创新型

科技人才、农业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等依然紧缺。二是人才服务保障仍需提升。乡村在科研条件、生活配套等方面与城市相比仍有差距,对顶尖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吸引力还不强。三是乡村运营人才仍然匮乏。具备现代经营理念、擅长市场营销和品牌策划的乡村运营人才较少,难以高效盘活乡村资源资产,推动乡村产业、面貌可持续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将坚持以“一法一条例”为遵循,聚焦问题短板,创新思路举措,久久为功,努力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不断取得新进展,为建设农业强市、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一是继续实施积极人才政策。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探索更加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实施靶向引

才,精准对接实际需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赋予用人主体更大自主权。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二是持续健全人才培育体系。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更加高质高效提升乡村人才素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健全培育成果转化机制,搭建人才技能应用平台。三是着力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全面落实人才待遇保障政策,用心用情解决后顾之忧。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5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重要监督职权。2025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淮安高质量发展与法治建设实际,与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发力,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一年来,我们系统总结实践经验,提炼形成具有淮安特色的“12345”工作法,通过明确一个核心目标、聚焦两类主体、严把三个环节、做实四项机制、融合五方力量,有效提升工作质效,相关经验获省人大常委会肯定并在全省交流。

一、织密备案管理网络,把好“有件必备”首要关口

备案是审查监督的基础和前提。我们紧紧围绕党中央“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以“全覆盖、无死角、零遗漏”为目标,着力压实制定机关报备主体责任与审查机关监督责任,筑牢备案审查工作根基。一是强化报备责任闭环管理。通过常态化业务指导、线上平台巡查、发文目录核对等方式,推动制定机关健全

备案工作制度、明确报备岗位职责、规范文件报备流程。法工委建立备案台账,实行“报备一件、登记一件、核对一件”,对迟报漏报的,第一时间督促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并补报;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的,立即反馈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期补充更正,确保报备工作及时、准确、规范,实现“应备尽备”。二是推动基层备案全覆盖。在巩固“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成果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向基层延伸,加强对县(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将镇街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正式纳入备案范围,实现市、县(区)、镇街三级备案监督全覆盖,打通基层规范性文件监督“最后一公里”。三是推进线上线下同步报备。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要求,指导督促制定机关在履行纸质报备程序的同时,通过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规范完成电子报备,实现“纸质留痕、电子增效”双轨并行。一年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4件,向上报备实现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三个百分百;收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1件,同比增长75%,创历史新高。其中,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12件、市法院规范性文件5件、县(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4件。总体来看,报备机关能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

接受监督,备案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深化多维审查机制,拧紧“有备必审”质量闸门

审查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环节,是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适配发展需求的关键抓手。我们严格遵循“主体合法、权限法定、内容合规、程序正当”四项审查标准,围绕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开展全面审查,坚决守住法治底线。一是关口前移筑牢源头防线。聚焦民生保障、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建立规范性文件“事前介入”审查机制。对拟出台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文件,根据制定机关实际需求,派员参与起草论证、风险评估等关键环节,从源头防范合法性风险和适当性偏差。一年来,法工委参与起草研讨5次,提出实质性意见建议10条,有效提升了文件制定质量。二是三方同审提升审查精度。构建“法工委统筹协调、相关专委会专业把关、备案审查专家智力支撑”的协同审查机制,有效整合审查资源、打破部门壁垒。各方依职责开展同步审查,针对权限边界不清、依据适用失当、文本表述歧义等问题,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并依托专家库进行专题论证,推动形成统一、明确的审查意见,确保审查结论合法、合理、权威。三是交叉评议统一审查尺度。建立常态化交叉审查与点评交流机制,不定期选取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立法咨询专家交叉互审,并邀请制定机关参与研讨,通过“背对背审查+面对面交流”深入剖析审查要点、破解审查难点。一年来,围绕《关于全面推进商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5件复杂文件组织专题研讨,在深度交流中统一审查尺度,推动制审队伍专业素养与审查工作质效同步提升。

三、强化纠错刚性约束,彰显“有错必纠”制度权威

纠错是备案审查监督效力的最终体现,能否做到真纠错、全纠错、快纠错,是检验监督是否有效的试金石。我们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以刚性约束推动问题解决,切实将“有错必纠”转化为监督实效。一是精准发力纠治违规文件。针对审查中发现的权限越位、内容冲突、表述不当等突出问题,分类施策、从严纠正,全年共督促纠正问题文件4件。例如,针对某文件规定“鼓励金融机构依规开展农业设施所有权确权颁证”,将政府专属行政确认事项交由非行政主体实施的权限越位问题,依法提出审查意见,督促制定机关修改相关内容,坚守了职权法定原则;针对某文件中关于“初信初访事项”的界定,限缩了国家信访局《初次信访事项办理办法》中初次信访事项的范围,及时向制定机关反馈审查意见,要求及早作出修改,确保制度衔接与表述严谨。二是多元施策提升纠错实效。构建“柔性沟通+刚性监督”相结合的纠错机制,综合运用沟通协调、书面函询、约谈提醒等方式,根据问题性质精准推动纠正。对涉及多部门、跨领域的疑难复杂问题,建立联合审查纠错机制,加强与市司法局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研判等方式凝聚共识、破解难题。三是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到位。建立问题文件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全年4件问题文件全部按期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真正实现“纠必到位、改必见效”。相关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监督,对审查意见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采纳,及时报送处理方案和修改文本,展现出强烈的法治意识与责任担当。

四、夯实制度能力建设,激活提质增效内生动力

制度能力建设是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我们坚持“制度筑基、专业赋能、数字提效”三位一体,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专

业力量、用好数据载体,推动备案审查履职能力与工作质效双提升。一是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流程。紧扣立法法、监督法及省备案审查条例等上位法最新要求,全面修订《淮安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构建与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的制度框架。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相关专工委、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各方意见,既确保与上位法精准衔接,又固化实践创新成果。新办法进一步明晰备案范围、细化审查标准、强化纠错程序,规范从接收、登记到审查、处理的全链条操作,实现内部力量整合协同,让备案审查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建强专业队伍提升素养。深化备案审查专家库建设,组建行政、司法、经济等领域专业审查小组,建立“专业人审专业文件”的精准审查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撑作用。通过案例研讨、业务交流等方式,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能力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全年组织专家参与审查论证7次,提出针对性专业意见35条,有效破解复杂领域审查难题,提升审查工作的专业性与权威性。三是数字赋能优化工作效能。深度运用全省统一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构建“报备—登记—审查—反馈”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体系,实现“一键报备、在线审查、实时反馈”的智能化运作模式。积极对接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完成91件本市地方性法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上传、更新与共享,畅通省市资源互联互通渠道,既为公众查询监督、执法部门履职提供便利,也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升工作整体效能。

五、2026年工作思路与重点任务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备案审查工作向体系化、精细化、高效化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法工委将始终以“健全保证宪法

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为根本遵循,以深化拓展“12345”工作法为抓手,聚焦制度供给提质、审查监督提效、治理效能提升,推动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治理”、从“合规审查”向“价值引领”跃升,为淮安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备案审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涉及重大改革、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治轨道上得到有效实施。

二是深化机制创新,在提质增效上实现新突破。全面深化“12345”工作法,进一步完善同步审查、衔接联动、快速响应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回头看”制度,对已纠正的问题文件实施跟踪监督,防止问题反弹。深化备案审查与司法、行政监督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在专业素养上达到新水平。通过开展专题培训、跟班学习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全市备案审查队伍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路径,推动理论研究 with 审查实践的深度融合。

四是推动成果转化,在制度效能上迈上新台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结果的分析、反馈与运用机制,将审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典型经验及时反馈给立法、监督等部门,形成良性工作闭环。加强对备案审查制度、工作成效与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行使审查建议权,提升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备案审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宗栋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27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于7月17日反馈了意见。《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良好成效,并提出了“紧盯指标提升,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狠抓问题整改,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支撑能力”三条意见。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努力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截至12月9日,全市PM_{2.5}浓度33.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8%,臭氧浓度全省最优;1-11月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苏北第一;生态质量指数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一;《携手同心同行 共建美丽中国——淮安市打造“六个同行”生态环保志愿服务品牌》入选《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案例》。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以系统治理为抓手,扎实推进治污攻坚。制定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编排实施320项大气治理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深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生活源、焚烧源“五源共治”,积极推动淮钢焦化超低排放改造、海螺水泥超低排放和清洁运输改造,突出抓好烟花爆竹禁燃禁

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臭氧污染防治等工作,警环合作探索秸秆禁烧AI监管新模式获全省推广。深入开展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组织实施汛期水环境安全保障十项措施,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统筹抓好白马湖洪金等重点断面攻坚以及洪泽湖等重点湖泊治理,三河(金湖段)获评省级美丽河湖。健全完善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管机制,深入推进“无废城市”“无废园区”“无废工厂”建设,完成9个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72.4%、高于省定指标7.4个百分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9%、达省定目标。

二是以生态为民为导向,全力加快问题整改。制定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来淮督办发现问题整改,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7项问题,已完成整改5项,按序时推进2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55项问题,已完成整改44项,正在加快推进11项;历年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16项问题,已完成整改15项,正在加快推进1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12项问题正在

有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来淮盯办的16项问题已经完成整改6项,正在加快推进10项。同时,坚持将“房前屋后”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与城市公共空间治理有机结合,建立“生态办+检察院”双核驱动机制,推动整改黑臭水体、异味、噪声等问题239个。

三是以强基赋能为支撑,持续强化能力建设。持续开展环境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年度57个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全部开工,累计建成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9个,2024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66.5%、苏北第一。扎实推进生态农业拓面、提质、增效,积极探索生态农业单元试点污染物减排量核算、碳汇试验等价值实现路径,完成生态农业项目129个,4个项目进入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3个养殖场碳减排交易项目通过黄金标准GS认证。深入实施产业园区源头治理集成创新行动,持续优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累计试点项目79个、平均审批缩短时间27天,精准高效为56个重大项目办理豁免手续,得到企业点赞。统筹推进绿色产业培育、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累计建成国家绿色园区2家、国家绿色工厂16家、省级绿色工厂156家,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66.49%、全省第四。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的有力监督,也离不开各位代表的付出和奉献。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美丽淮安建设为统领,以增强生态环境治理系统性为抓手,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聚焦环境质量再改善。深入实施“五源共治”,持续优化“友好减排”措施,加快推进低效

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汽修行业源头替代以及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改善。扎实推进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定向开展重点断面“保Ⅲ增Ⅲ”攻坚,持续做好重点断面溯源整治工作,切实保障南水北调水源安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二是聚焦绿色转型再发力。深化践行“三个千万不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开展“散乱污低”企业整治,深化落实“绿色金融”“金环合作”等政策,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全面提升经济发展“含金量”“含绿量”。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持续深化生态农业建设,巩固拓展金湖县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三是聚焦督察整改再深化。坚持将高标准、严要求贯穿始终,持续推动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增强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环境满意度。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点上改”与“面上治”相统筹,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健全完善问题发现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努力实现整改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规范一个领域。

四是聚焦治理效能再提升。科学编制淮安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健全完善美丽淮安建设责任体系,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规范涉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

烈的噪声、异味等问题,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巩固深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六个同行”,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讲好淮安生态文明

故事,引导社会各界共治共享美丽淮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2月10日,市政府办公室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送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经初步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从反馈情况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紧盯指标提升、狠抓问题整改、加快项目建设”要求,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浓度同比改善4.8%,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Ⅱ比例位居苏北第一,臭氧浓度全省最优,生态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一,多项标志性成果入选国家级实践案例。二是**治污攻坚纵深推进**。深化“五源共治”实施320项大气治理工程,开展江北运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农村污水治理、畜禽粪污利用等指标完成省定目标。三是**问题整改扎实有效**。建立多元整改机制,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239个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四是**支撑能力不断强化**。57个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开工,生态农业、绿色产业培育成效明显,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

66.49%、全省第四。

从我委调研情况来看,审议意见明确的重点任务均得到有效推进,部分工作形成特色亮点,但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压力叠加的关键阶段,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现就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巩固环境指标向好态势**。聚焦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领域,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善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指标从“稳中向好”向“持续向好”转变。二是**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对未完成的督察反馈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常态化督办,举一反三排查整治潜在环境风险,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推动环境问题整改“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三是**强化生态治理系统赋能**。加快“十五五”生态环保规划编制,组织实施一批新的生态治理项目,持续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胜势。四是**凝聚共治共享社会合力**。深化“六个同行”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营造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大众同参与的环境治理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法院院长 郁 奇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法院《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在肯定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了需要加强和改进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市法院高度重视,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推动各项审议意见落地见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立足服务大局重担当,更新破产审判工作理念

摒弃破产审判即简单“债务清算”的不当认识,自觉将其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稳定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实践。

——坚持精准救治与高效出清并行。打造异常企业“破茧”项目,深化经营异常企业差异化处置,做到分类施策、靶向发力。对“救治清单”内尚存优质资源的危困企业,通过“预重整”“反向出售式重整”等处置方式,助其剥离债务包袱、盘活核心资产,实现“破茧重生”;对“退出清单”内无挽救价值的“僵尸企业”,深化繁简分流,力推简易案件6个月内高效出清,以“精准保、果断破”的司法作为,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德浦照明公司通过清算转重整实现焕新发展,庞之鑫公司破产清算案仅用60天审结。

——坚持全面保护与民生优先并举。聚焦多元主体利益冲突、权益兑现难等问题,恪守顺位清偿与公平受偿原则,并注重保障职工债权。今年以来,通过破产程序帮助573名职工追索债权2734万元。在德众科技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法院在债权分配前,预先发放工资68.6万元,57名职工的权益及时落袋。在涉众纠纷处置上精准破局,在金港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中,仅用35天完成重整计划表决,400余户业主储藏室债权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也从0提升至30%。善用示范诉讼提质增效,在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中,13名劳动者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职工债权,法院先行审结1件,管理人参照生效判决确认其余12名职工债权,以“办一案、解一片”的实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坚持司法处置与联动推介并进。常态运转“破中取金”破产财产联合推荐机制,与资规等部门共同开展土地权属核查、瑕疵补正等工作,与工商联、招商等部门合力推送待处置破产企业资产信息,着力提升资产处置成功率。今年以来,通过破产程序帮助盘活土地厂房37.66万平方米,相关工作两次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润城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法院采用“司法处置+招商引资”双轨思路,推动将地块纳入区“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库,依托府院联动对接招商资源,

最终成功引入驰龙公司,实现“变困为宝”。

——坚持扩绿增长与减污降碳并重。践行绿色发展原则,设立“法润淮商”涉企绿色发展司法服务平台,助力绿色治理。今年以来,先后帮助2家环保企业脱困,促推4家高耗能企业有序出清或转型升级。在中科环保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协同辖区政府引入战略投资人,成功盘活企业并引导其进行技术升级,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处理标准实现“双提升”。出台破产程序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工作《指引》,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力做好固体废物、污水等处置工作。在江淮磁业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组建由破产审判和环境资源审判部门人员组成的合议庭,联合制定处置预案,保障破产程序与危废处理工作有序同步推进。

二、立足改革创新增动能,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

坚持以改革创新破题赋能,聚焦破产审判堵点难点,探索形成契合时代要求、彰显淮安法院特色的新机制新模式。

——做实源头预防。聚焦企业办事便利度与获得感,打造涉企司法服务办理一件事新模式,布局“法润淮商”司法服务中心及县区分中心,整合法律风险排查、合规培训、重大决策咨询等多元服务,实现企业只进“一扇门”、享受“一站式”服务、解决“一揽子”问题。打造商事议事厅,推动基层法院结合县域特点,探索形成“荷法”“洪商”等平台。联合市工商联共建商事调解组织71个,将法治服务延伸至园区、商会和企业,“助企强会”活动获评全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协同实践典型案例。建立资产信用数据库及“保全白名单”,将超百家优质诚信企业纳入清单,以“活封活扣”等方式帮助137家企业渡过经营难关。

——畅通程序衔接。探索中小微企业执破衔接模式,由法院执行部门参与简易破产案件审

理,节约司法资源。目前,全市8家基层法院“执破衔接”工作均已有序开展,并探索出“执转破”案件执行局自办、混合合议庭办理、特殊团队办理等不同模式。加强“立审执破”全过程协作,运用庭外重组、预重整等方式帮助有价值企业渡过经营危机。在邦盛生物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法院于预重整过程中同步推进债权审查、投资人招募,以“供应链+财务”双重投资模式打通上下游,确保其重整中迅速恢复“造血”能力。

——强化重整适用。精准判断企业经营价值是否大于清算价值,综合考虑企业行业前景、经营状况、社会公共价值,通过听证程序听取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与工业园区联合搭建破产重整再生中心,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民生保障、生态环境、资产处置等问题,共同研判化工类企业脱困渠道,做好病危企业破产受理前的会商工作。在新东风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法院指定由应急、环保等部门联合成立的清算组为管理人,实现危废处置企业的“不停产”挽救,从案件受理到重整计划获批,用时仅6个月。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麦缇斯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执行阶段股东拒不配合导致无法执行,进入破产程序后,经法院、管理人多次释明,引导股东认识到逃避债务可能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主动选择利用企业医疗检测设备、生产资质等优质资产招募投资人,重整计划一次性通过,债权清偿率百分之百。

——推动科技赋能。聚焦中小微企业破产审理中沟通成本较高、案件管理不够规范等痛点,搭建“淮法智破”平台,打通法官、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等多方协作链路,实现破产案件办理流程线上留痕;同步监管破产企业资金使用情况,防范资金挪用风险;实现债权人会议表决一键统计、关联案件一键检索、信息自动回填等功能,大幅降低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办理复杂度。

三、立足多元协作聚合力,完善企业破产共治格局

坚持内部挖潜与外部借力并举,整合多元力量,构建优势互补、衔接顺畅、联动高效的破产审判工作大格局。

——加强内部协同。召开条线会议,统一涉出口应征破产案件、无产可破案件、债权人单一案件受理尺度;评查破产受理后驳回申请案件缘由,防范程序空转。编发《审判资讯》,统一破产衍生诉讼中实际施工人工程款性质、出租人破产时房屋租赁合同处理等裁判标准。加强疑难问题会商,在执破衔接案件中通过混合合议庭、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破解程序衔接困境;召开规范管理人追收股东出资专题研讨会,形成追收股东出资共识。

——加强府院联动。针对破产审理因人而异、因案而异的堵点,制定破产审判标准化手册,涵盖案件审理、事务办理、平台操作指引,并嵌入典型案例与府院联动职责清单,为破产审判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操作蓝本,凝聚协同处置合力。联合税务部门举办沙龙活动,共商破产涉税难题,共同寻求化解房地产企业和工业企业破产中涉税痛点的有效路径。推动资产处置纳入招商计划,制定个性化招商引资措施,推动信息共享。开展“信用修复”一件事,推动信用修复从“被动受理”到“提前介入”,与市信用办等10家单位对接,建立企业信息网络交互平台,分类做好信用修复跟踪与帮扶,相关做法被最高法院推广。

——加强行业监管。完成管理人名册优化调整,在分级管理中对管理人履职负面事项实施扣分机制。选拔7家优质一级管理人,其中3家经推荐入选省级管理人公示名册。6家人册联合体管理人全部吸纳外地一级管理人,更好满足多元司法需求。结合案件实际需求推行竞争选任机制,邀请外地区名册内管理人参与竞争,择优指

定管理人。落实省法院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置《办法》,对管理人不当履职行为给予警告、暂停选任资格、降级、除名等处置措施,统筹管理人年度履职评价和个案履职评价,倒逼管理人积极履职。制定我市破产管理人综合管理《办法》,联合司法局、行业协会,对名册编制、动态调整、分级选任等予以规范。开展业务培训、破产资金监管评查等活动,提高管理人履职成效。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破产审判法治化宣传引导,促推纠正认知偏差,打消企业家“谈破色变”的顾虑,让公众客观认识破产审判价值,更好理解和支持破产审判工作。开展“法官驿站”普法讲座,共筑法治生态圈。制作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手册,在“护航工作站”设立破产事务辅导站,打造集破产清算、重组咨询、风险评估于一体的融合办理平台,为企业精准匹配纾困资源。

四、立足队伍建设强保障,夯实破产审判发展根基

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新态势,健全教育培训机制,推动干警素质全面提升,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破产审判队伍。

——首抓政治建设铸忠诚之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高邮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红色金南·人民兵工展示馆等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聆听英雄事迹、观摩战地实物等沉浸式体验,让干警在红色洗礼中感悟初心使命。突出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讨,依托“准法?青年说”“翔宇法研社”等平台开设专题讲堂,邀请业务骨干结合典型案例分享办案心得。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思路,打造“优化法润民企‘双走进’、画好党建审判‘同心圆’”等特色党建作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重抓业务建设强履职之能。抓实专训课程,举办全市法院高层次审判人员核心业务素质

提升培训班,开展核心业务素质提升“四个一”行动。“量身定制”培训项目,因地制宜设置模拟庭审、裁判文书写作、突发情况处置等教学内容。开展上挂下派、轮岗交流,优化破产审判队伍结构,两级法院均配备破产审判专业化团队,条线两名干警被评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两篇论文在中国破产法论坛获奖,15篇破产论文在省破产法学会年会获奖,一个案例入选江苏法院2024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严抓作风建设守清廉之本。以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为牵引,动真碰硬整治作风顽疾,推动破产审判队伍作风面貌转变。常态化开展职业操守、纪律规矩和司法作风专题教育培训,组织干警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

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机制,定期组织干警赴“德园”等地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分批组织全市法院干警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引导破产审判条线干警以案为鉴,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对照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着联动机制落实不够到位、风险隐患研判不够及时、业务能力水平不够过硬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创新方式方法,努力补齐短板,持续提升破产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全力护航“四最”营商环境建设,为淮安在现代化新征程上更好展示“象征意义”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2025年12月29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4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审议意见(淮人办函[2025]1号)转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今年9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进一步统筹保护发展与市场出清双重职能,进一步理顺裁判权与事权协同治理链条,进一步构建治理效能与制度供给共同体”等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落实,推动了全市破产审判工作持续优化。一是坚守发展导向,破产审判服务大局效能凸显。突出“破立并举”司法功能,不断深化异常企业差异化处置,创新打造“破茧行动”项目,通过预重整、反向出售式重整等手段助力优质危困企业重生,以繁简分流推动“僵尸企业”高效出清。二是深化改革创新,破产审判制度体系持续

完善。构建一站式涉企司法服务和“淮上枫桥14+3”诉源治理品牌,创新执破衔接淮安模式,搭建“淮法智破”云平台,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三是强化多元联动,破产审判协同格局不断优化。制定破产审判标准化手册,明确府院联动职责清单,锤炼专业履职队伍,加强类案指导与疑难问题会商,首次选拔7家一级管理人,提升本地管理人市场竞争力,多渠道开展破产法治宣传,设立破产事务辅导站,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举措有力有序,取得了明显成效,应当予以充分肯定。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协同处置流程,加强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风险预判和复杂案件处置能力,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凝聚社会共识,为“四最”营商环境建设提供长效法治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2月29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下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淮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安市2026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淮安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安市2026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票决2026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选举及其他事项。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29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尹树文为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免去魏强的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29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费磊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邱敏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蒋其文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欧海鸥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 变动的报告

——2026年1月13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1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清江浦区选出的王立华、孙爱超、夏浦，淮安区选出的印祺、周灿华、赵志鹏、俞向林，淮阴区选出的王建军、李冬生，洪泽区选出的王加祥、宋月霞、郑娟、倪建华，涟水县选出的孙悦、吴勇、封颖；盱眙选出的袁康，金湖县选出的吴佩坤，本人提出辞去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他们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18名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共6人，具体是清江浦区选出的吴扣树、姜诚义、袁黎轶，淮安区选出的薛国骏，淮阴区选出的何冉，解放军驻淮部队选出的王彦文，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吴扣树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立华、孙悦、吴佩坤、赵志鹏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立华、袁黎轶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由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和解放军驻淮部队补选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27名，具体是：清江浦区第二届人

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包琳、陈伟、张宏茂、胡毅、娄强、赵洪涛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安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闵敏、周绪平、钟马、袁来、袁聪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阴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马为民、邓萌、陈军召、吴茂春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洪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陈磊、徐毅、徐睿睿、潘华春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涟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马剑、花群、陈兆燕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盱眙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赵慧、程才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金湖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陆珉、唐善俊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驻淮部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朱磊磊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审查，以上27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39名，现有代表432名，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3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公告

(2026年1月1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来,辞去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共 18 人,具体是:清江浦区选出的王立华、孙爱超、夏浦,淮安区选出的印祺、周灿华、赵志鹏、俞向林,淮阴区选出的王建军、李冬生,洪泽区选出的王加祥、宋月霞、郑娟、倪建华,涟水县选出的孙悦、吴勇、封颖,盱眙县选出的袁康,金湖县选出的吴佩坤。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他们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18 名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立华、孙悦、吴佩坤、赵志鹏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立华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有 6 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具体是:清江浦区选出的吴扣树、袁黎轶、姜诚义,淮安区选出的薛国骏,淮阴区选出的何冉,解放军驻淮部队选出的王彦文,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6 名代表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袁黎轶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由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和解放军驻淮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27 名,具体是:清江

浦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包琳、陈伟、张宏茂、胡毅、姜强、赵洪涛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安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闵敏、周绪平、钟马、袁来、袁聪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阴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马为民、邓萌、陈军召、吴茂春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洪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陈磊、徐毅、徐睿睿、潘华春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涟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马剑、花群、陈兆燕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盱眙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赵慧、程才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金湖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陆珉、唐善俊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驻淮部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朱磊磊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审查,以上 27 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目前,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35 名。

特此公告。

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13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 江山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经市委批准，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定于1月21日开幕。这次会议处于收官“十四五”、开启“十五五”的关键时刻，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市委史书记对筹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周毅多次听取筹备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从去年12月中旬以来，我们认真贯彻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及时召开筹备工作动员会，成立“一处九组”筹备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协调，精心布置安排，协同有关方面有力有序推进大会筹备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基本就绪。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大会议程

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议程有9项：一是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三是审查和批准淮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安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四是审查和批准淮安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安市2026年市级预算；五是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七是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是票决2026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九是选举及其他事项。

二、关于大会日程

1月20日下午2点前代表报到，3点30分举行大会预备会议，随后举行全体共产党员会议以及主席团第一次、第二次会议。1月21日上午9点大会开幕，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下午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月22日上午9点，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下午就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联组审议。1月23日上午举行主席团第四次、第五次会议，下午2点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及宪法宣誓，通过相关决议，期间召开主席团第六次会议。

三、关于大会有关报告准备情况

本次大会将先后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相关方面高度重视报告的起草工作，组织力量精心撰写，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做好准备工作。目前，各项报告已完成意见征求和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已经推送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准备情况

制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和《民生

实项目代表联组审议方案》，拟在大会期间对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联组审议，票决2026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并票选出“人大代表重点助推的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会前，已组织各县区围绕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候选项目，开展代表专题调研，促进项目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五、关于会务服务保障准备情况

大会主会场设在淮安大剧院，代表团住地安排在金陵海棠宾馆、鼎立国际大酒店、维也纳国

际酒店。已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宣传报道、安保、医疗、会风会纪等工作方案与应急预案，对餐饮住宿、交通出行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全力为代表提供热情周到、精细温馨的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抢抓时间节点，过细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圆满顺利举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提请2026年1月20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62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丹 _(女)	王向红 _(女)	王其传	邓萌	尹树文
叶蓓 _(女)	田兆方	史卫东	史志军	邢文峰
朱海波	朱鹏程	刘浏	刘然 _(女)	刘爱国
刘海弘 _(女)	江山	孙志标	花群	李森
李巨澜	李利军	李晓明	李德会	吴晓丹 _(女)
沈冰	沈晓红 _(女)	张明	张超	张光亚
张延峰	张红梅 _(女)	张晓鹏	陈灼	陈兆燕 _(女)
林波	范彬	范更生	周利 _(女)	周青
周毅	胡毅	胡天翔	胡启新	赵正兰 _(女)
赵明冬	赵洪涛	赵联建	洪然	贺宝祥
袁来	顾祥悦	徐鹏	徐子佳	黄桂林
戚寿余	梁同景	葛玉海	董晟	蒋启波
颜小瑶 _(女)	魏强			

秘书长:周毅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提请2026年1月20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共 12 人)

主任委员:王向红(女)

副主任委员:江 山 马乃骏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元中 吴亚惠_(女) 张晓鹏 陈 灼

陈 欣 陈 璟_(女) 孟东波 黄桂林

曹炳权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范围

一、出席政协淮安市九届五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原地市职级领导同志；

三、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

1、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纪委副书记，市部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市管企业主要负责同志；

3、市直副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4、部分驻淮部省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5、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派出机构负责同志和兼职委员；

6、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副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县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来淮投资的客商代表。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薛国骏辞去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1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薛国骏辞去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江山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1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江山辞去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周绪平代理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的决定

(2026年1月1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周绪平代理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年1月1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利为淮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年1月1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为民为淮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任命程才为淮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任命潘华春为淮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